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1	113 學年度 鑑定安置 說明會 (國民教育階 段教師及家 長)	113.08.02(五) 至 113.08.06(二)	承辦單位： 教育局、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教育局特教科 特教資源中心	1.實體研習：楠梓特殊教育學校、 中正國小(苓雅區)及前鎮國中。 2.家長場：線上觀看影片。 3.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 冊電子檔於鑑定安置說明會當 日起於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
2	受理家長 申請報名	113.08.07(三) 至 113.09.04(三)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法定代理 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應 附資料。
3	鑑定安置 系統登錄	113.08.07(三) 至 113.09.05(四)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登錄 截止時間為 9 月 5 日下午 5 時 止。 2.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若 有視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安置 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議，非 (特)偏遠學校請依公告辦理視訊 會議申請，中心將於 9 月 20 日 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
4	收件暨初評 說明會	113.08.26(一)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收件暨初評 人員	
5	資料審查	113.08.26(一) 至 113.09.18(三)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收件暨初評 人員 收件資料須 修正之學校	1.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查詢審查結果，若有被告 知退件需補足資料者，請於期限 內完成個案資料修正工作。 2.11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5 時為補 件截止日，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 者，予以退件。
6	公告申請會議 類型	113.09.20(五)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9 月 26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 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7	初步評估會議	113.09.19(四) 至 113.09.24(二)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中心級心評 人員、 專家學者	初步評估會議後會呈現「已初 審」狀態，請學校與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後，每案皆需 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8	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113.09.26(四) 至 113.10.01(二)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初步評估會議後，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系統點選截止時間為10月1日下午5時止。 2.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點選。
9	資料補正	113.09.26(四) 至 113.10.03(四)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申請複審 且須補充 佐證資料 之學校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充佐證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10	公告複審會議 時程表	113.10.03(四)	教育局、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複審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5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
11	視訊測試	113.10.04(五) 至 113.10.07(一)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3.10.04(五) 至 113.10.08(二)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鑑輔委員	
13	複審會議	113.10.9(三) 至 113.10.16(三)	教育局、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送 件學校代表和 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	1.請各申請學校代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10-15分鐘參加複審會議。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繳交。 2.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4	各校接收結果 及通知家長鑑 定安置結果	113.10.21(一) 至 113.10.22(二)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p>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p> <p>3.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p>
15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3.10.25(五) 前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13 學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第 2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113 年 9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1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3.09.30(一) 至 113.10.28(一)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3.09.30(一) 至 113.10.29(二)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0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2.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若有視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安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議，非(特)偏遠學校請依公告辦理視訊會議申請，中心將於 11 月 15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
3	收件暨初評說明會	113.10.23(三)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4	資料審查	113.10.23(三) 至 113.11.13(三)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修正之學校	1.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審查結果，若有被告知退件需補足資料者，請於期限內完成個案資料修正工作。 2.11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5 時為補件截止日，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予以退件。
5	公告申請會議類型	113.11.15(五)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11 月 22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6	初步評估會議	113.11.14(四) 至 113.11.21(四)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中心級心評人員、專家學者	初步評估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7	點選接受初評決議	113.11.25(一) 至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初步評估會議後，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或 申請複審	113.11.28(四)			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系統點選截止時間為11月28日下午5時止。 2.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點選。
8	資料補正	113.11.25(一) 至 113.12.03(二)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申請複審且須補充佐證資料之學校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充佐證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9	公告複審會議 時程表	113.12.02(一)	教育局、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複審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5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
10	視訊測試	113.12.04(三) 至 113.12.05(四)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鑑輔委員審查	113.12.04(三) 至 113.12.06(五)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鑑輔委員	
12	複審會議	113.12.09(一) 至 113.12.13(五)	教育局、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送件學校代表和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1.請各申請學校代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10-15分鐘參加複審會議。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繳交。 2.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13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13.12.18(三) 至 113.12.19(四)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4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3.12.25(三) 前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13 學年度第 2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第 3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113 年 11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1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3.11.25(一) 至 113.12.19(四)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3.11.25(一) 至 113.12.20(五)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113-3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2.國小一年級提報疑似學習障礙請於 12 月 20 日至 1 月 3 日期間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國小一年級提報疑似學習障礙鑑定」區間提報鑑定安置並上傳資料，此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 3.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若有視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安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議，非(特)偏遠學校請依公告辦理視訊會議申請，中心將於 1 月 22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
		113.12.20(五) 至 114.01.03(五) 僅供國小一年級提報疑似學習障礙鑑定			
3	收件暨初評說明會	113.12.18(三)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4	資料審查	113.12.18(三) 至 114.01.10(五)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修正之學校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審查結果，若有被告知退件需補足資料者，請於期限內完成個案資料修正工作。114 年 1 月 7 日下午 5 時為補件截止日，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予以退件。
5	公告申請會議類型	114.01.22(三)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1 月 26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6	初步評估會議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及集中式特教班 114.01.13(一) 至 114.01.20(一)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4.01.21(二) 至 114.01.24(五)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中心級心評人員、專家學者	1.國小升國中欲安置總量管制學校的學生，因各校入學特教學生人數需彙辦國中科，故國中欲安置總量管制學校案優先審議；另本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包含大班升小一、小六升國中集中式特教班及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重新安置案，因應統一安置會議時程，故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亦優先審議。 2.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7	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及集中式特教班 114.01.22(三) 至 114.01.24(五)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4.02.03(一) 至 114.02.05(三)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系統點選截止時間為2月5日下午5時止。 2.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後點選。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8	資料補正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及 集中式特教班 114.01.22(三) 至 114.02.11(二)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4.02.03(一) 至 114.02.14(五)	身心障礙 學生鑑定 中心	申請複審且須補充佐證資料之學校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充佐證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9	公告複審 會議時程表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及 集中式特教班 114.02.06(四)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4.02.14(五)	教育局、 身心障礙 學生鑑定 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設籍總量管制學校學區的學生及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案優先安排第一階段複審會議審議，請學校留意時程，及早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依期限補正上傳資料。 複審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 5 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
10	集中式 特教班 人數檢核	114.01.23(四) 至 114.02.03(一)	國中小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 身心障礙 學生鑑定 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1.請國中小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數，以利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 2.本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包含大班升小一、小六升國中、國中小重新安置案，申請安置入同一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若遇競額情況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辦理。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11	視訊測試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及 集中式特教班 114.02.04(二) 至 114.02.05(三)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4.02.17(一) 至 114.02.18(二)	身心障礙 學生鑑定 中心 、送件學 校	特教業務 承辦人、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複審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 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 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 審查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及 集中式特教班 114.02.12(三) 至 114.02.13(四)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4.02.19(三) 至 114.02.21(五)	身心障礙 學生鑑定 中心	鑑輔委員	
13	複審會議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及 集中式特教班 114.02.14(五) 至 114.02.17(一)	教育局 身心障礙 學生鑑定 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送件 學校 代表和 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	1.請各申請學校代表、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依「鑑定安置 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 複審會議。如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不克出席，請各校攜 帶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 天會議繳交。 2.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 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14	複審會議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4.02.24(一) 至 114.03.03(一)	教育局、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 送件學校代表 和 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	1.請各申請學校代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複審會議。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繳交。 2.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5	集中式特 教班統一 安置	114.03.04(二) 至 114.03.05(三) 國小集中式特 教班統一安置 114.03.06(四) 至 114.03.07(五) 國中集中式特 教班統一安置	教育局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教育局、 身心障礙學生鑑 定中心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16	各校接收 結果及通 知法定代 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 鑑定安置 結果	114.03.10(一) 至 114.03.11(二)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17	開放列印鑑定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4.03.14(五) 前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13 學年度第 3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